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418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許俞屏

葉丁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古正光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756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原告繳納333元，尚應繳納11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